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1 月 2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98 年 11 月 25 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3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 月 18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9 月 3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15 日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30 日經教發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 月 16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2月16日經期末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師生發展相關事務設置教學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責如下：

(一)審議教學發展中心擬定之全校性重大師生發展計畫。

(二)審議有關師生發展之相關規章或制度。

(三)督導師生發展成效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、執行秘書一名及委員 9 至 10 名，均為無給職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、技術合作處主任、人事主任、生命教育中心主任、各科(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祕書。必要時校長得指派一至三名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